

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施行細則第十八條之一修正草案總說明

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施行細則(以下簡稱本細則)係依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四十七條授權訂定，於六十一年二月十一日發布施行，歷經五次修正。考量我國執行臨場檢疫之貨櫃場，缺乏完善之動線規劃，屢有公安意外發生，增加同仁執行業務之危險，為提升檢疫同仁作業安全，有效進行邊境管理，實有必要於指定或認可區域實施檢疫作業，且於前述區域應提供檢疫作業所需之檢查檯等應具備之條件，爰擬具本細則第十八條之一修正草案。

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施行細則第十八條之一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十八條之一 輸入檢疫物之臨場檢疫，應於海關指定之集中查驗區、貨棧或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指定或認可之其他區域實施。</p> <p>於前項集中查驗區、貨棧或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指定或認可之其他區域執行輸入檢疫者，得由貨櫃集散站、貨棧提供檢疫作業所需具檢查檯、遮雨設施、照明燈具及供照明用電源之處所。</p>		<p>一、<u>本條新增。</u></p> <p>二、考量我國執行臨場檢疫之貨櫃場，並非均設置集中查驗區，現行有需檢疫貨櫃散置於貨櫃場各處且多有堆置於第二層以上情形，場內大型天車及貨櫃車往來頻繁及貨櫃車駕駛死角多，且路面品質不佳，亦無車輛管控及完善之動線規劃，屢有工安意外發生無法專心執行檢疫，工作環境惡劣，更增加同仁執行業務之危險，為提升檢疫同仁作業安全，有效進行邊境管理，實有必要於指定或認可區域實施檢疫作業，參考「食品及相關產品輸入查驗辦法」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，規劃指定查驗區域，爰增訂第一項。</p> <p>三、又該區域之設施設備，參考「海關管理貨櫃集散站辦法」第五條規定，爰增訂第二項。</p>